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下午2:00
-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3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1,619,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7,598,3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3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02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2%；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4,3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418,8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82,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73%；反对44,554,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87%；弃权4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1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36%；反对44,55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89%；弃权4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5%。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黄婧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